



附录 1 公正性承诺

产品认证总体目标是向所有相关方提供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信心。认证的价值在于所建立的信心和信任程度，这种信心和信任来源于认证机构公正性和有能力的证明。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将公正性作为认证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提出了“坚持标准，公开公信，信誉第一，服务社会”的质量方针。从组织结构和管理上保证公正性，建立公正的组织结构，实施公正的认证制度，识别、分析并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公正性风险，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并做如下承诺：

1、我院及全体员工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认证活动。

3、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资质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4、设立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制定公正性保障措施，确保认证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认证人员及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公正地履行职责；我院不提供认证咨询活动，为客户提供过咨询的人员，两年内不从事对该客户产品的复核和认证决定；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认证机构从业。

5、我院独立于任何认证客户，无同一法律实体的其他部分和处于我院控制下的实体
我院承诺如下：

1) 我院设计、制造、安装、分销或维护的产品，我院不对其进行认证；

2) 我院设计、制造、操作或维护的过程，我院不对其进行认证；

3) 我院设计、实施、提供或维护的服务，我院不对其进行认证

4) 我院提供咨询服务的客户，我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对其进行产品认证。

5) 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我院不为认证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和内部审核；

6、制定措施，确保不向客户提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服务，确保与我院有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的活动不损害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该法律实体提供或生产认证产品或提供咨询时，我院的管理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不参与该法律实体的活动。该法律实体的人员不参与我院的管理、复核和认证决定。

7、切实区分认证和其他非认证活动，不宣称、不建议、不暗示：选择特定的咨询活



动将使认证更简单、更容易、更迅速或更廉价。

8、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的减小已知的来源于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所产生的公正性风险。

9、对在认证活动中接触到与申请人有关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制定相应保密措施

10、我院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认证服务，经费来源是依靠向认证申请人和客户收取的认证费。不接受认证申请人或认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11、保证认证活动具有诚实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客观记录认证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对认证工作中出现的差错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并如实记录。

12、全体人员努力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认证理论，提高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坚持公正性基本原则，确保工作质量，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院长：

2018年12月28日